证券代码：001268　　证券简称：联合精密　　公告编号：2024-057

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75,070,784.09	7.27%	541,256,336.26	7.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589,935.40	31.51%	50,216,735.02	8.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6,270,737.60	35.10%	49,315,889.78	8.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24,150,547.13	26.8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33.33%	0.47	9.3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33.33%	0.47	9.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2%	0.31%	4.98%	0.1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255,954,590.43	1,213,269,189.27	3.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994,697,457.24	986,887,043.90	0.79%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0,056.72	−267,955.9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600,361.27	1,570,840.2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6,007.19	−292,961.8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3,327.32	
减:所得税影响额	55,099.56	162,404.49	
合计	319,197.80	900,845.24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变动情况及原因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应收票据	26,835,347.99	5,172,809.76	418.78%	主要系本期收到客户应收票据增加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22,400,598.63	32,190,621.70	−30.41%	主要系本期收到客户应收款项融资减少所致
其他应收款	860,839.03	650,176.24	32.40%	主要系新公司开办押金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2,885,843.14	6,597,288.75	−56.26%	主要系本期待抵扣进项税金减少所致
在建工程	52,209,070.27	38,908,287.13	34.18%	主要系本期公司在建工程项目投资增加所致
合同负债	61,000.99	153,972.16	−60.38%	主要系本期公司客户预收款减少所致
应交税费	4,182,752.90	3,054,432.38	36.94%	主要系本期公司销售收入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316,715.60	5,700,000.00	273.98%	主要系本期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24,919,762.23	4,395,845.88	466.89%	主要系本期公司应收票据贴现和背书增加所致
长期借款	6,683,284.40	17,500,000.00	−61.81%	主要系本期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2.合并利润表项目变动情况及原因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销售费用	5,619,344.89	4,049,177.64	38.78%	主要系本期销售收入增加,对应的费用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1,124,244.48	2,467,769.01	−54.44%	主要系本期贷款利息减少所致
其他收益	4,119,680.31	1,574,279.19	161.69%	主要系本期收到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938,923.33	671,859.72	−239.75%	主要系本期应收账款计提减值准备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5,579,024.75	−2,419,377.16	−130.60%	主要系本期设备升级改造导致物料减值计提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28,561.43	10,929.42	161.33%	主要系本期资产处置收益增加所致

3.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变动情况及原因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818,733.90	−60,462,325.75	−53.51%	主要系本期公司股份回购支付的现金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73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 数量
何俊桦	境内自然人	22.24%	24,000,000	24,000,000	质押 / 2,650,000
何桂景	境内自然人	19.46%	21,000,000	21,000,000	不适用 / 0
何泳欣	境内自然人	8.34%	9,000,000	9,000,000	不适用 / 0
郑梓滨	境内自然人	5.83%	6,294,300	4,720,725	不适用 / 0
何翊珊	境内自然人	5.56%	6,000,000	6,000,000	不适用 / 0
陈静	境内自然人	3.24%	3,500,000	0	不适用 / 0
李瑞楼	境内自然人	2.09%	2,250,700	0	不适用 / 0
何光雄	境内自然人	1.74%	1,882,700	0	不适用 / 0
佛山市顺德区维而益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3%	1,540,000	1,540,000	不适用 / 0
林新	境内自然人	0.93%	1,008,200	0	不适用 /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陈静	3,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500,000	
李瑞楼	2,250,700		人民币普通股	2,250,700	
何光雄	1,882,700		人民币普通股	1,882,700	
郑梓滨	1,573,575		人民币普通股	1,573,575	
林新	1,008,2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8,200	
邹凌云	813,984		人民币普通股	813,984	
郑少珍	394,100		人民币普通股	394,100	
杨贰珠	392,300		人民币普通股	392,300	
BARCLAYS BANK PLC	379,321		人民币普通股	379,321	
闫继平	371,500		人民币普通股	371,5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何桂景、何翊珊系配偶关系,何俊桦、何泳欣系其子女;何俊桦、何桂景、何泳欣、何翊珊合计控制公司57.02%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泳欣系佛山市顺德区维而益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其20.76%资产份额。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在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郑少珍通过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人民币普通股394,100股。				

注:报告期末,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数量为973,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019%。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不纳入前10名股东列示。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09月30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2,046,165.14	83,245,443.1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6,835,347.99	5,172,809.76
应收账款	391,613,859.36	398,092,962.73
应收款项融资	22,400,598.63	32,190,621.70
预付款项	1,382,406.42	1,219,584.9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860,839.03	650,176.2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60,315,817.75	62,448,297.54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885,843.14	6,597,288.75
流动资产合计	578,340,877.46	589,617,184.8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66,709,185.36	528,230,148.18
在建工程	52,209,070.27	38,908,287.1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40,651,642.48	41,611,022.83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34,136.93	586,831.71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70,602.54	4,129,470.6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839,075.39	10,186,243.89
非流动资产合计	677,613,712.97	623,652,004.39
资产总计	1,255,954,590.43	1,213,269,189.2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6,863,438.35	40,819,737.75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1,510,051.87	30,650,552.58
应付账款	106,440,021.91	92,661,536.8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61,000.99	153,972.1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4,859,835.53	15,814,087.94
应交税费	4,182,752.90	3,054,432.38
其他应付款	119,455.40	119,140.4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316,715.60	5,7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24,919,762.23	4,395,845.88
流动负债合计	240,273,034.78	193,369,305.9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6,683,284.40	17,5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1,057,355.29	11,990,118.43
递延所得税负债	3,243,458.72	3,522,720.9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984,098.41	33,012,839.42
负债合计	261,257,133.19	226,382,145.3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7,933,334.00	107,933,33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95,715,880.32	595,715,880.32
减：库存股	15,500,488.18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7,392,871.68	27,392,871.6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79,155,859.42	255,844,957.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94,697,457.24	986,887,043.90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994,697,457.24	986,887,043.9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55,954,590.43	1,213,269,189.27

法定代表人：刘瑞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卢楚云　　会计机构负责人：卢楚云

2.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541,256,336.26	501,449,381.44
其中：营业收入	541,256,336.26	501,449,381.4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81,320,090.01	446,607,829.74
其中：营业成本	425,379,533.40	391,566,594.9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4,127,142.09	3,449,120.19
销售费用	5,619,344.89	4,049,177.64
管理费用	25,046,582.95	24,786,799.44
研发费用	20,023,242.20	20,288,368.53
财务费用	1,124,244.48	2,467,769.01
其中：利息费用	1,642,416.28	3,613,514.07
利息收入	604,846.45	1,262,744.69
加：其他收益	4,119,680.31	1,574,279.1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89.0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38,923.33	671,859.7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579,024.75	−2,419,377.1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7,540,567.52	54,668,313.45
加：营业外收入	28,561.43	10,929.42
减：营业外支出	589,479.26	796,050.7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6,979,649.69	53,883,192.16
减：所得税费用	6,762,914.67	7,809,217.7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0,216,735.02	46,073,974.4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0,216,735.02	46,073,974.4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0,216,735.02	46,073,974.46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0,216,735.02	46,073,974.46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0,216,735.02	46,073,974.46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7	0.4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47	0.43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

法定代表人：刘瑞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卢楚云　　会计机构负责人：卢楚云

3.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54,171,850.17	459,367,456.1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74,253.16	14,531,724.6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71,945.73	1,865,913.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8,718,049.06	475,765,093.7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7,247,496.36	224,224,664.3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2,817,363.09	91,040,935.3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981,152.41	36,077,708.8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521,490.07	26,521,569.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4,567,501.93	377,864,878.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150,547.13	97,900,215.6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589.0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1,9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74,489.0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2,312,017.69	36,109,596.30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312,017.69	36,109,596.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237,528.65	−36,109,596.3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1,616,715.60	60,819,737.7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21,448.12	2,725,566.7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638,163.72	63,545,304.4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9,177,484.00	90,505,932.4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957,679.00	13,818,660.8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6,321,734.62	19,683,036.8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4,456,897.62	124,007,630.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818,733.90	−60,462,325.7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905,715.42	1,328,293.6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686,142.83	88,182,475.9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780,427.41	89,510,769.58

(二)2024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001367　　证券简称：海森药业　　公告编号：2024-044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4年9月30日
-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2024年10月30日?
-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2,013,000股，占首次授予日公司股本总额的2.00%。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12.65元/股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人数：85人
- 限制性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4年9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2024年9月13日至2024年9月22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公司于2024年9月24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2024年9月30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4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截至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二、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情况

(一)首次授予日：2024年9月30日。

(二)首次授予登记数量：2,013,000股。

(三)首次授予登记人数：85人。

(四)首次授予价格：12.65元/股。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艾林	董事、总经理	8.50	3.70%	0.08%
代亚	董事	6.60	2.87%	0.07%
张胜权	副总经理	6.90	3.00%	0.07%
楼岩军	副总经理	6.90	3.00%	0.07%
潘爱明	财务总监	6.60	2.87%	0.07%
胡康康	董事会秘书	6.60	2.87%	0.07%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合计79人)		159.20	69.22%	1.58%
首次授予部分合计		201.30	87.52%	2.0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数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七)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及解除限售安排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算。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限售期的截止日与限制性股票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若该等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公司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激励对象已享有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作相应会计处理。

3、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八)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对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则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取消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该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并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应的考核年度为2024年—2026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4年	公司需要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4%； 2.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2%。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5年	公司需要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8%； 2.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2%。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6年	公司需要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2%； 2.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3%。

注：(1)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有效期内公司所有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据作为计算依据；“营业收入”指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2)上述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公司依据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前一年的考核结果确认其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良”“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分别对应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如下表所示：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优良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00%	70%	0%

在公司业绩考核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当期实际解除限售数量=个人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数量×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如公司发行股票(含优先股)或可转债等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而须履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其个人所获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除满足上述解除限售条件外,还需满足公司制定并执行的填补回报措施得到切实履行的条件。

本次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公司为本次激励计划制定的《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三、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与公司网站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其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公司于2024年10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授予日)》内容一致。

四、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说明

经自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本次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2024年10月18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报字[2024]第ZF11120号)。经审验,截至2024年10月15日止,公司已收到85名激励对象缴纳的2,013,000股限制性股票款合计人民币贰仟伍佰肆拾陆万肆仟肆佰伍拾元整(￥25,464,450.00),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贰佰零壹万叁仟元整(￥2,013,000.00),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贰仟叁佰肆拾伍万壹仟肆佰伍拾元整(￥23,451,450.00),变更后股本为人民币102,653,000.00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六、本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为2024年9月30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4年10月30日。

七、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数(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4,485,329	74.01%	+2,013,000	76,498,329	74.5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6,154,671	25.99%	0.00	26,154,671	25.48%